

证券代码：603678

证券简称：火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转债代码：113582

转债简称：火炬转债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,225,361,624.47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。截止2024年2月29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58,899,795股，依据上述计算方式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68,370,815.40元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第八条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3年度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3,049.32万元（不含交易手续费）回购公司股份，视同现金分红。因此，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98,864,015.40

元，占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3.06%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.0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“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”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阶段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